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次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 會議記錄**

會議名稱：第一次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

開會時間：11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 210 展覽廳

主席：周苡澈（聯誼性社團委員會主席）

紀錄：黃靜樺同學、周怡秀同學

列席師長：學生事務處 黃志祥副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佘永吉副學務長

課外活動指導組 林昌平組長

生活輔導組 呂秋慧組長

全人教育中心 蔡昕璋老師

體育室 李佳融主任

總務處事務組 莊莉敏老師

社團代表出席人數：123 人出席、72 人缺席

### 一、主席報告

各位師長、各位社團負責人，大家早安。我是聯誼性社團委員會主席周苡澈。很高興今天早上能夠與各位在這裡齊聚一堂，交流彼此的經驗與建議，我們很難得地邀請了在座的師長蒞臨我們的座談，希望待會兒各位都能夠把握機會踴躍發言。

### 二、師長介紹

學生事務處 黃志祥副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佘永吉副學務長

課外活動指導組 林昌平組長

生活輔導組 呂秋慧組長

全人教育中心 蔡昕璋老師

體育室 李佳融主任

總務處事務組 莊莉敏老師

### 三、師長致詞 黃志祥副學務長

各位師長大家早安，學務長現在應該還在南太平洋的上空還未降落，今天早上的工作會報由我代替學務長來關心各位負責人。首先，先恭喜各位擔任社團的負責人。上次在林口閉關的時候，我們跟大家說擔任社團負責人不用擔心，學校會當你們的後盾，那今天我們各單位的主管都在這邊就是要當各位的後盾。在經營社團工作的時候有遇到需要行政協調、需要協助的地方，今天就

可以提出來，主管會給大家協助跟做解答。再來就是有兩點要提醒大家，第一點是校長最近很關心各位，常常半夜的時候會看到很多活動場地還亮著，仍有同學深夜的時候持續社團的活動或是事務，希望大家還是把健康、學業跟社團做一些平衡。第二點，現在開學很多社團和系學會都在辦迎新活動，要提醒大家，在幾年前我們大概有十一所大學在迎新活動當中違反性別平等事情，因此有同學被判拘留二十天到四十天，而學校被檢察院立案糾正教育，所以提醒大家在籌辦這些活動要特別注意，提醒總籌、副總籌以及幹部們要重視性別議題，以上報告，謝謝大家。

#### 四、綜合討論暨師長答覆

主席：接下來說明會的進行方式請各位社團負責人注意，第一點是發言的範圍僅限於社團發展的相關事宜，提出的問題會作為學校行政發展的參考內容。第二點，因為時間有限，發言請儘量精簡。第三點，在發言前請先舉手，為了方便記錄，我們會需要請發言的社團負責人說明社團或學會的名稱以及自己的姓名，並於發言結束後將發言內容寫在提問單上並交給工作人員。我們每一輪會請三位社團負責人發言，然後再請師長進行統一回覆，待各問題回覆後再進行新一輪的提問，那現在開始討論，請各位負責人舉手發言。

##### 【第一輪提問】

**土司英語演講社 李淳嘉社長：**

除了社團基本補助外學校是否有額外項目，提升社團經費補助？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林昌平組長回應：**

學校會依各社團屬性，媒合做各項經費補助，建議直接聯繫輔導老師詢問。另外也有三校的經費補助可以嘗試申請。申請補助有時程安排，有需要的社團，要盡早與輔導老師聯絡。

##### 【第二輪提問】由各委會彙整問題後進行提問

**藝文性社團委員會（布袋戲研習社 李柏均社長）：**

學校是否能開放更多場地借用，例如教學大樓一樓？

**總務處事務組 莊莉敏老師回應：**

本部場地租借辦法在擬定的時候會有把可借用的場地告知大家。如果我們的辦法已修繕完畢，我們就有一個比較合理的借用模式提供給大家。

**康樂性社團委員會（國際標準舞社 林子珊社長）：**

近期舉辦校外活動時依照學校提供名單找遊覽車廠商，簽約完成後卻被學校告知不符合相關法令。先問一下學校是否沒有更新名單，或者是否有其他解決辦法？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林昌平組長回應：**

最新規定是希望可以租借有定位系統的遊覽車，實務上各遊覽車公司配合程度不一。現在做法是，如果各位有租遊覽車的需求，可以先和輔導老師確定，並推薦符合規定且願意配合的業者，而名單上也會儘快做更新。

**綜合性社團委員會（化學系學會 謝孟諺會長）：**

目前正在公館校區籌備啦啦比賽，但操場及誠樓地下室皆在整修，公館校區是否有其他場地可以借用？整修場地何時完工？

**體育室 李佳融主任回應：**

因為田徑場有移樹問題，加上學校希望得到全國田徑協會認證為全國大專運動會場地，因此工程需要延後。加上最近午後大雨，地基土質流失問題，目前預計九月底十月初會竣工，而目前因應社團啦啦隊訓練，我們已騰出公館體育館一樓跆拳道訓練場晚上七點後可以借用，另外也有中正堂可供使用。田徑場的話，十一月左右驗收完就可以供給各社團運用。

**總務處事務組 莊莉敏老師回應：**

場地借用規則還在調整及擬定，如有需借用公館校區場地，可詢問公館總務組，會有更詳盡的介紹。如有任何疑問隨時和總務處聯繫，總務處很樂意幫助及配合各社團借用時間。

**聯誼性社團委員會（高屏地區同鄉校友會 方資翔會長）：**

在服務學分取消的情況下，校方是否有配套措施因應服務學分以及友會招生困難的窘境？

**學務處全人教育中心 蔡昕璋老師回應：**

目前正在草擬社會議題行動方案，提供學生包括系學會、社團自主進行提案，讓進行返服、營隊及其他有關社會實踐的行動方案都可有機會申請獎勵，但還需要一段時間進行擬定及審核。

**【第三輪提問】**

**溜冰社 吳宇喆社長：**

學校是否可以新增期初大型垃圾清運時間，以因應社團交接？

**總務處事務組 莊莉敏老師回應：**

學校全面辦理在寒假前、暑假前都有大型垃圾清運的時間，但難以控制各社團垃圾量，如有需要可向總務處提出，評估是否增加辦理。目前也正與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討論，是否增加期初垃圾清運。且依照合約擬定，一年只有兩次清運，垃圾量不夠也無法請廠商辦理，希望各社團以把握這兩次機會為主。

**五、 主席結語**

謝謝各位負責人的發言，也謝謝師長們的答覆，今天的綜合座談就進行到這裡，讓我們以熱烈的掌聲謝謝並歡送今天與會的師長。

**六、 配合事項報告**

**七、 智慧財產權與交通安全宣導**

**八、 各委員會事務討論**

**九、 散會（時間：上午 9 點 26 分）**